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本人为本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日报》”及“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起开始运作。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3日起开始运作。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旗下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及2016年1月23日发布《关于旗下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6年1月26日。

2.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5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2月3日。

3.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即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2月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以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或变更持有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出或继续保持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保持持有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到期操作期间评估投资者的风险等级。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入其他基金的选择且风险承受能力无法确认或与转型后的股票型基金不匹配,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保持持有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的专业投资者对持有的份额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到期操作的处理原则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将赎回或转换卖出操作,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费用,通过其所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在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免收赎回费,除保本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外。

6.基金变更为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6年2月3日起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及托管协议不变,即该日同时生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519167。

7.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对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宜和详细规定予以公告并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知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及201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补充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更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clm.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

(2)客户经理将向客户就各种情况分别说明和安排操作时间及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典型的混合型基金。

转型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未能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条件,将按《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终止,并按《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转换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修改基金合同,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文 新文对照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条 基金名称

1.基金名称: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保本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4.基金期限:不定期

5.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机构等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基金的上市交易

8.基金的募集

9.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0.基金的上市交易

11.基金的估值

1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3.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14.基金的财产

15.基金的会计制度

16.基金的信息披露

17.基金的托管

18.基金的募集

19.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20.基金的上市交易

21.基金的估值

22.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23.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4.基金的财产

25.基金的会计制度

26.基金的信息披露

27.基金的托管

28.基金的募集

29.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0.基金的上市交易

31.基金的估值

32.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33.基金的财产

34.基金的会计制度

35.基金的信息披露

36.基金的托管

37.基金的募集

38.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9.基金的上市交易

40.基金的估值

41.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42.基金的财产

43.基金的会计制度

44.基金的信息披露

45.基金的托管

46.基金的募集

4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48.基金的上市交易

49.基金的估值

50.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51.基金的财产

52.基金的信息披露

53.基金的托管

54.基金的募集

55.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56.基金的上市交易

57.基金的估值

58.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59.基金的财产

60.基金的会计制度

61.基金的信息披露

62.基金的托管

63.基金的募集

64.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65.基金的上市交易

66.基金的估值

67.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68.基金的财产

69.基金的会计制度

70.基金的信息披露

71.基金的托管

72.基金的募集

73.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74.基金的上市交易

75.基金的估值

76.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77.基金的财产

78.基金的会计制度

79.基金的信息披露

80.基金的托管

81.基金的募集

82.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83.基金的上市交易

84.基金的估值

85.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86.基金的财产

87.基金的会计制度

88.基金的信息披露

89.基金的托管

90.基金的募集

91.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92.基金的上市交易

93.基金的估值

94.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95.基金的财产

96.基金的会计制度

97.基金的信息披露

98.基金的托管

99.基金的募集

100.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01.基金的上市交易

102.基金的估值

103.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104.基金的财产

105.基金的会计制度

106.基金的信息披露

107.基金的托管

108.基金的募集

109.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10.基金的上市交易

111.基金的估值

112.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113.基金的财产

114.基金的会计制度